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和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会 7 人，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决定变更原公司名称，拟定将公司名称变更注册为“合志股份有限公司”，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后实施变更注册手续。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高建华先生本人申请，同意其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周立业为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四、审议通过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五、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提议，推荐高建华先生、宋军先生、黄建华先生、邓华先生、周立业先生、殷孟波先生、查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殷孟波先生、查扬先生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 6 万元。

六、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会议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建设街一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题：

1、 审议《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2、 审议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出席。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国家股代表、法人股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领取出席证。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建设街一号四层。

邮编：024005

电话：0476 - 8441305

传真：0476 - 8440190

联系人：路春祥、郭洪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建华，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1993 年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

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军，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在清华大学获工学博士。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书记，清华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现任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建华，男，195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系团委书记，清华大学设备实验室处处长，清华大学仪器设备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邓华，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MBA，副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立业，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6年在清华大学核研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应用核技术研究室主任。现任核研院主管科研与产业的副院长。

殷孟波，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查扬，男，1964年出生，纽约州注册律师，中国律师，美国

律师协会会员。美国圣约翰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密西根大学物理学硕士，清华大学理学学士。曾任竟诚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搜狐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4人，实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王玉山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提议，推荐赵平先生、池净女士、娄景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平，男，1954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系主任。

池净，女，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现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副主任。

娄景辉，男，1972 年出生，硕士，工程师。2000 年在清华大学获得工学硕士，曾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团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有关法人变动的公告

根据《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干部任免通知》，本公司收购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中出售单位法人已发生变动，原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建民已经辞职，由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娄景辉接任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将由巨能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安排。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内蒙宏峰原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披露 2001 年年度报告，并于 3 月 7 日请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来公司进行财务审计，3 月

25 日该所结束在本公司的业务离开本公司。此后，因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下属企业有关资料提供得不全、白音诺尔铅锌矿“三分开”未解决等问题，与我公司发生意见分歧，为了进一步协商和补作资料，本公司又将 200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再次推迟到 2002 年 4 月 27 日。此后又多次协商及按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要求补作材料，但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对本公司会计报表“拒绝表示意见”。其理由是我公司所属分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神桐铅锌矿的原法人地位尚未注销，其部分法律及经济行为仍以原法人主体的名义进行；且在审计中相关分公司未提供存货、成本、相关往来和银行未达帐项的原始资料和重要的购销合同，致使其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相符，我公司的分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是于 1998 年从宏峰集团购入资产设立的，分公司神桐铅锌矿是我公司于 1999 年从宏峰集团购入梧桐花铅锌矿部分资产后设立的，且为收购后的各矿办理了营业执照，同时，将白音诺尔铅锌矿原法人地位予以注销，梧桐花铅锌矿原法人营业执照虽未注销，但公司在办理分公司营业执照时，注册名称是神桐铅锌矿。白音诺尔铅锌矿于 2001 年在公司没有出具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独自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法人营业执照，此行为属违法行为，公司不予承认，且公司在得知白音诺尔铅锌矿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后立即将其法人营业执照予以注销。梧桐花铅锌矿法人营业执照当时未注销，但公

司按其所收购的经营性资产重新注册了分公司营业执照，即神桐铅锌矿，且梧桐花铅锌矿法人营业执照也于近期予以注销。因此：我认为，以上两矿在进入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管其有无法人营业执照，其资产所有权应属公司所有，相应产生的损益也应归公司所有。关于相关资料未提供方面，在会计师离开本公司后，我公司表示继续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尚未提供的资料，但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并不会因此改变“拒绝表示意见”。为给广大投资者出具比较准确的年度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另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与其签署了《业务约定书》，该会计师事务所将开始进入审计工作，预计一个月完成审计工作。本公司将按《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聘任程序，有关审计情况将随工作进展及时披露。

由于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刊出，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4 月 30 日后开始停牌，直至 200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复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现就提名殷孟波先生、查扬先生为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宏峰（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殷孟波，作为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殷孟波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查扬，作为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内蒙宏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查杨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原章程《总则》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建设街一号，邮政编码：024005

二、将公司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九条后面增加董事选聘程序，即：公司董事选聘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数人联合持有或董事会）提名，然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出任。

四、将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五、将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七)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第(八)款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十）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十一）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十三)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十四)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五)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七）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八）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十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十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十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二十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十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将公司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中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